

先進運動會 MASTERS 2025/26 GAMES

華營建築有限公司羽毛球比賽

主辦：



冠名贊助：



金贊助：



~ 參賽者須知 ~

1. 日期和時間 : 2026年4月25日至5月10日
下午2時至晚上11時(星期六)
上午9時至晚上11時(星期日)
2. 地點 : 蕙荃體育館(地址:荃灣廟崗街6號)
3. 賽制 : (1) 賽事採用單淘汰制。
(2) 所有賽事均採用世界羽毛球聯會現行的「21分3局2勝直接得分制」。
4. 賽規 : (1) 如某項目的比賽只得1名參賽者/1支隊伍出席並完成報到手續,該參賽者/隊伍仍可獲取有關獎項。
(2) 如參賽者棄權或未能完成所有賽事,其參賽資格會取消,所得成績及得獎資格亦告作廢,所繳報名費用將不獲退還。
(3) 如參賽者由他人頂替出賽、違反規則或因行為不檢而影響賽事,大會將取消其有關項目的參賽資格,所得成績一律作廢。已繳報名費用將不獲退還。
(4) 除本參賽者須知明文規定外,所有賽規一律遵循中國香港羽毛球總會現行的比賽規則。

5. 報到須知 : (1) 參賽者須留意大會宣布，準時報到並參賽，否則作棄權論。
- (2) 參賽者須依照編定的時間親身到報到處報到，並出示身份證明文件正本（香港居民須出示香港身份證正本；非香港居民須出示有效旅遊證件正本，例如護照或往來港澳通行證），以便核實參賽資格。如參賽者未能出示有效證明文件，大會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。逾時 5 分鐘仍未報到者（雙打項目必須兩名隊員一同報到）將作棄權論。
- (3) 參賽者報到後須留在場內準備出賽。如參賽者／隊伍於裁判召集出場 5 分鐘後仍未出場，或參賽隊伍人數不足，將作棄權論。
6. 裁判 : 由大會安排合資格裁判擔任，參賽者須服從裁判的判決。
7. 上訴 : 大會不設上訴，所有賽果以裁判最後判決為準。
8. 注意事項 : (1) 參賽者必須自備球拍，並使用大會提供的羽毛球作賽。
- (2) 參賽者必須穿着合規格的運動服裝及不脫色膠底運動鞋。
- (3) 賽程一經編定，不會再作更改，參賽者須依時出賽，大會不接受改期申請。所有組別的賽程均以比賽當日公布為準。
- (4) 由於賽程緊密及場地有限，大會無法安排場地供參賽者熱身。
- (5) 參賽者須留意大會在現場作出的公布／展示的公告。
- (6) 比賽期間，參賽者／隊伍如已進行其中一項比賽或初賽，即使其後因天氣惡劣或其他原因而不能參加餘下賽事，已繳交的報名費概不退還。
9. 獎項 : 各組別均設冠、亞、季及殿軍，得獎者將獲獎牌乙枚。
10. 惡劣天氣安排 : (1) 如在比賽當日，第一輪賽事報到時間前 2 小時，香港天文台已發出 8 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預警，或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仍然生效，該日全部賽事即告取消。大會稍後會通知各參賽者相應安排。
- (2) 如環境保護署(環保署)於比賽當日公布的空氣質素健康指數為 7 級或以上，有關比賽安排如下：

「高」健康風險級別 (空氣質素健康指數：7)

比賽如期舉行。環保署呼籲心臟病或呼吸系統疾病患者（如冠狀心臟病和其他心血管疾病、哮喘及慢性阻礙氣管疾病，包括慢性支氣管炎和肺氣腫）、兒童和長者應**減少**戶外體力消耗，以及**減少**在戶外逗留的時間，特別在交通繁忙地方。心臟病或呼吸系統疾病患者在參與體育活動前應

諮詢醫生意見，在體能活動期間應多作歇息。由於空氣污染對不同人士的影響不一，參賽者如有疑問或感到不適，應徵詢醫生的意見。

「甚高」健康風險級別（空氣質素健康指數：8至10）

比賽如期舉行。環保署呼籲心臟病或呼吸系統疾病患者（如冠狀心臟病和其他心血管疾病、哮喘及慢性阻礙氣管疾病，包括慢性支氣管炎和肺氣腫）、兒童和長者應**盡量減少**戶外體力消耗，以及**盡量減少**在戶外逗留的時間，特別在交通繁忙地方。一般市民應**減少**戶外體力消耗，以及**減少**在戶外逗留的時間，特別在交通繁忙地方。由於空氣污染對不同人士的影響不一，參賽者如有疑問或感到不適，應徵詢醫生的意見。

「嚴重」健康風險級別（空氣質素健康指數：10+）

比賽如期舉行。環保署呼籲心臟病或呼吸系統疾病患者（如冠狀心臟病和其他心血管疾病、哮喘及慢性阻礙氣管疾病，包括慢性支氣管炎和肺氣腫）、兒童和長者應**避免**戶外體力消耗，以及**避免**在戶外逗留，特別在交通繁忙地方。一般市民應**盡量減少**戶外體力消耗，以及**盡量減少**在戶外逗留的時間，特別在交通繁忙地方。由於空氣污染對不同人士的影響不一，參賽者如有疑問或感到不適，應徵詢醫生的意見。

- (3) 如比賽開始前，香港天文台未有發出以上預警或警告信號，參賽者仍須按時到登記處報到。逾時者將作棄權論。

11. 改期作賽

- (1) 大會有權因應特殊情況改期作賽或另作安排。萬一在比賽中出現突發情況，得由在場裁判或大會全權決定比賽是否繼續進行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- (2) 比賽期間，參賽者／隊伍如已進行其中一項比賽或初賽，即使其後因天氣惡劣或其他原因而不能參加餘下賽事，已繳交的報名費用概不退還。
- (3) 大會不接受參賽者／隊伍申請改期作賽。

12. 附則

- ：(1) 參賽者必須遵守比賽場地內的所有守則及大會的宣布。
- (2) 大會有權對外公布比賽結果。
- (3) 大會將會在比賽期間拍攝／錄影／廣播，並有權在互聯網、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場地、大會的專題網頁和刊物，以及其他宣傳渠道展示／發布比賽照片或影片，以作活動宣傳或紀錄。
- (4) 本賽事的章程、賽程、分組及對賽抽籤結果、比賽結果和其他資料等，均會在大會的網頁公布。
- (5) 除載於本參賽者須知的賽規和注意事項外，參賽者亦須遵守章程內所有規則。
- (6) 大會保留權利，可無須事先通知而隨時修改本參賽者須知內所載的任何內容。

13. 查詢 : 康文署大型活動組
電話號碼：2601 7673
辦公時間：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
(午膳時間：下午 1 時至 2 時)
(星期六、日及公眾假期休息)

如章程及參賽者須知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，應以參賽者須知為準。